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财政局

文件

岳卫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发改局、教育局（教体局）、财政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阳市财政局

2024年6月25日

# 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构建以普惠性托育服务为主体的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满足家庭托育服务需求，推动我市托育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湖南省2024年普惠托育护蕾行动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湘卫人口家庭发〔202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认定主体

第二条 县市（区）卫健部门是属地普惠托育机构的认定主体，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做好本行政辖区内普惠性托育机构的申报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主要包括本行政区域内为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包括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照

护服务，并经属地卫健部门备案的托育机构。教育部门认定的公办幼儿园托育部，直接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

#### 第四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的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证照有效。有办托资质，事业单位性质机构取得事业单位登记证书；非营利性质机构取得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营利性机构取得营业执照；以上机构业务范围明确“托育服务”、“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或相关内容。

（二）依法备案。托育机构应在属地卫健部门依法备案。

（三）安全守法。托育机构三年内无责任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无失信记录，从业人员无犯罪记录。

（四）达到质量标准。由属地卫健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按照《托育机构质量评估标准》（WS/T821-2023）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数达到B级（合格）：16项基础标准指标全部评为“通过”，同时根据附录A评估总得分不低于600分且每一个一级指标得分不低于该一级指标总分的60%。

（五）价格实惠。普惠性托育机构收费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价格，托大班全日托（不少于8小时，不含法定节假日；下同）保育费（托育费，不含膳食费；下同）每人每月：一类区（岳阳楼区、经开区、南湖新区、云溪区）不高于1500元/月，

二类区（君山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汨罗市、屈原管理区、临湘市、平江县）不高于1200元/月；混龄班、托小班可较托大班上浮但不超过20%，乳儿班可较托大班上浮但不超过50%。

节假日提供全日托的，收费不高于正常工作日的150%。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的60%。计时托、临时托（延时托）收费按实际小时数，不超过全日托标准按日折算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

公办托育机构、公办幼儿园托育部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收费标准应坚持公益普惠、成本分担原则，统筹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可承受能力等情况。

膳食费应按实收取。

（六）规范收费管理。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退费规则向家长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虚构原价、一次性付款优惠价等诱导家长缴费。普惠性托育机构托育收费按月收取，一次性收费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普惠性幼儿园托育部托育收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

普惠性托育机构均需设立基本账户和监管账户，在监管账户里须存入一定数量的资金；县级卫健部门承担监管账户的监管责任，未经允许，资金不能动用。

婴幼儿膳食费应按实际结算，不得挪作他用，账目每月向

家长公布。

##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凡同时满足第四章规定的六个认定标准的托育机构,均可自愿申请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认定。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1. 申报。有意向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于每年的6月底前,向属地卫健部门提交《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及相关佐证材料(证照、房屋产权证明或租用证明等)。新备案机构在备案时即可同步申请。

2. 审核。县级卫健部门会同发改、教育、财政等部门于每年7月底前对申报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托育机构进行审核。

3. 公示。县级卫健部门通过官网及媒体将申请普惠性托育服务的机构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育机构名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机构地址和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可认定为普惠性托育机构,发文公布并授牌。

4. 签署承诺书。凡被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应对其收费价格及其依法依规服务行为出具书面承诺书(见附件2),分别由属地卫健部门和托育机构备存。

5. 报备。县级卫健部门应将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于每年8月上旬前报市卫健委备案(见附件三)。

6、市级抽评。市卫生健康委在收到县级报备1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对县级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进行抽评，市级抽评结果与县级认定结果不一致的，以市级评定结果为准。

## 第六章 机构管理

第六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发生运营地点、运营项目等重大变更，须重新进行普惠性的申请认定。

第七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在认定有效期内自愿退出普惠或停止办托的，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报请属地卫健部门。

第八条 普惠性托育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属地卫健部门强制取消其普惠性托育机构资格：

1. 弄虚作假骗取认定资格的；
2. 违反协议承诺提高收费标准的；
3. 机构主要负责人被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4. 机构出现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事件的；
5. 出现饮食、消防、疾病防控等责任事故，造成社会重大负面影响的；
6. 虚构在托婴幼儿人数申报财政补贴、挪用财政补助资金等的；
7. 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未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改正的；

8. 违规组织婴幼儿参加商业性活动，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

第九条 自愿或强制退出的托育机构，属地卫健、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应当视情况追回奖励、补助资金及其他政策性优惠等，并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公示，且三年内不得申报普惠性托育机构。

第十条 经认定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有效期暂定为两年。有效期内不得自行调整收费标准，有效期满后需重新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可享受普惠性托育服务奖励、补贴，可优先申报政策性支持项目等。

##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牵头指导县级卫健部门做好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指导和监督等工作；市教体局负责督促指导县级教育部门配合卫健部门做好幼儿园托班普惠认定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县级财政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普惠性托育服务机构发展予以支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落实相应督导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每两年组织一次普惠性保育服务价格调整。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制定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管理细则。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  
2. 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  
3. 县（市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备案表

附件 1

## 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机构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托 育 机 构 名 称(盖 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 办 时 间		备 案 回 执 编 号			
机 构 地 址					
法 人 代 表		负 责 人 姓 名		联 系 电 话	
机 构 规 模	核 定 托 位 数 ___ 个	场 所 情 况	机 构 建 筑 面 积 ___ 平 方 米， 室 内 使 用 面 积 平 方 米， 室 外 活 动 场 所 ___ 平 方 米。		
场 所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为租赁，租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 年___月___日)				
人 员 情 况	1. 现有育婴师___人，保育员___人，保安___人，保健人员___人。 2.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为员工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 费 标 准	每 月 每 生 保 育 费 ___ 元、 伙 食 费 ___ 元、 杂 费 ___ 元、 其 他 费 用 ___ 元。				
安 全 情 况	近 三 年 内 安 全 责 任 事 故、 通 报 批 评、 违 法 办 托 行 为 等 相 关 记 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县 级 卫 生 健 康 行 政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岳阳市普惠性托育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收托入园婴幼儿收费标准同时满足:托大班每人每月保育费收费(不含膳食费,下同)不高于\_\_\_\_元/月,混龄班、托小班较托大班上浮但不超过20%,乳儿班较托大班上浮但不超过50%;半日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相应标准的60%;计时托收费不超过全日托折算到日标准的20%,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算;节假日提供全日托时,收费不高于正常工作日的150%。

二、与每一位入托婴幼儿的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争议纠纷处理及退费办法等内容。在机构公示栏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服务内容、退费办法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遵守托育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规范管理,依法依规服务。

四、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县级卫健部门和托育机构备存。

承诺机构(盖章):

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_\_\_\_\_县（市区）普惠性托育机构备案表

上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机构性质			机构规模 (托位总量)	收费标准 (托大班)	认定日期
					公办	民营	其他			